

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(修正後)

設名	施稱	項 目	單 位 (坪.具.月)	數量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	說 明			
公 墓	第一公墓 第三公墓 (坪)	2 坪以下	1	鎮民 (土葬)		每增加 0.36 m ² 加 1,000 元 (面積最高不得超過 4.8 坪)。				
				2,000						
				非鎮民						
				6,000						
		2.1~ 2.5 坪	1	鎮民						
				4,000						
非鎮民										
第五公墓 (坪)	2.5 坪	1	鎮民 (土葬)	非鎮民 (土葬)	1. 非本鎮籍者增收 5 倍。 2. 更新里及外澳里民各減收 6,000 元。					
			12,000	60,000						
納 設	第五公墓	具	1		骨灰	骨罈	1. 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者骨灰、骨罈及神主牌位各減半收費。 2. 接受預先購置並需先繳納使用費，使用時間不受限制。 3. 自行選擇神主牌位方位者，一律另行加收 2,000 元。 4. C 棟一樓、D 棟一樓納骨設施依照修正前(原)價格 7 折收費。C 棟二樓、D 棟二樓、E 棟二樓依照修正前(原)價格 9 折收費。			
				鎮民	30,000	50,000				
				非鎮民	60,000	100,000				
				神主牌位						
				鎮民	20,000					
				非鎮民	40,000					
				火化爐	具	1		本鎮鎮民	非本鎮鎮民	1. 設藉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者使用火化場均免費。
								3,000	5,000	

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(修正後)

設名	施稱	項 目	單 位 (坪.具.月)	數量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說 明
納 設	骨 施	臨時寄放 骨灰(骸)	月	1	25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寄放骨灰(骸)，僅限於 1 樓地藏王菩薩位置。如寄放時間不足 1 個月則以 1 個月計收。 2. 申請臨時寄放時間以月為單位，其遷入(出)採累計方式辦理。 3. 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免費臨時寄放，最長時間以 14 個月為限。 4. 未購買百合陵園塔位者申請臨時寄放骨灰(骸)，應繳納保證金 1 萬元。 5. 臨時寄放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設籍本鎮登記有案者，遷出本籍未超過 10 年者比照本鎮鎮民收費。 2. 本納骨設施收費標準於實施一年後，重新檢討。 					